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適用

□□□□□□□□□□本欄免填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報名單暨基本資料表】

報名學制： □二技　　□四技

報名系科：_____

姓　　名：_____Email：_____

身份證字號：□□□□□□□□□□

Line ID：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　別：□男　　□女

原畢業學校：_____ 系 科 別：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浮貼半年內兩吋相片

浮貼	浮貼
身份證正面影印本	身份證反面影印本

黎明技術學院學分班就讀須知

壹、延期規定:

一、本校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疾病(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持召集令)等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就讀者，得辦理延期就讀。

二、開課前,若因故無法就讀,得申請延期,惟以順延一期為限;所繳費用准予保留至下期。

三、開課後,如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因特別事故無法繼續就讀,得申請延期,惟以順延一期為限;所繳費用保留三分之二至下期;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費不予保留。

四、延期就讀時,應補繳收費差額(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如該班需繳交報名費,則亦需繳納與報名費相同金額之費用做為手續費。若經延期就讀後,仍無法就讀時,不得申請退費。

五、學期開學前:

1. 若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已繳該科目費用全額保留至下學期。
2. 若因故辦理休學,已繳費用得申請全額保留至復學。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

六、學期開學後:

1. 因故並經核准減少修習科目,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下學期;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
2. 因故辦理休學,如未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已繳費用得申請保留三分之二至復學;逾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費用不予保留或退還。惟如逾休學核准期限仍未復學,費用不再保留亦不退還。

七、費用保留者於下學期就讀或復學時,應補繳收費差額(含因收費調整所增加之差額)。

貳、退費須知：

(申請退費者，請攜帶原繳費收據、存摺影本辦理)

一、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予退費，但轉報本校其它學制者不受此限。

二、本校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三、本校學員於開課後**未逾上課三分之一時數(含)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四、本校學員於開課後**逾上課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六、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參、其他事項：

一、依黎明技術學院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

二、欲申請延期就讀者請攜帶學員證至招生中心推廣教育組領取申請表單辦理延期就讀即可。

三、本校各項獎學金、助學貸款及各項學雜費減免，須待進入正式學籍後才可申請。

四、就讀學分班期間本校不予辦理兵役緩徵，須待進入正式學籍後由本校統一辦理。

五、欲申請汽、機車停車之同學，請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

肆、學分抵免相關問題，請以進修部、教務處及各科系所認定為主。

＊上述內容經本人詳細閱讀後且確認填寫無誤並簽名同意。 學生：_____

推廣教育組電話：02-29097811#1612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班加選課單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加選 科目

班級名稱	班級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系主任：　　招生行政助理:　　通識中心主任:　　招生中心主任:

學生簽名: _____

:

程序	事　　項	經　辦　人
一	網路通訊費：新台幣 100 元 電腦實習費：新台幣 750 元(有電腦課) 學分費：　　元（　學分） 學分費：每 1 學分之學分費以工業類新台幣 1319 元，理農類、商業類及藝術類皆為新台幣 1320 元。實習材料費由各班依性質自訂。 **保 險 費：(僅限現金支付，直接繳給保險公司)**	**實際收費金額：** 元
	共　計：　　元	承辦人：
二	繳回本表及學歷證件【影本】	